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东方国信向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500 万元，千禾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千禾公司 70%股权）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319 号院

注册资本：571.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玉晶

经营范围：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餐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43	30.00%
刘颖红	177.71	31.10%
韩玉晶	133.89	23.43%
陈梦霞	36	6.30%
谭晓雨	32	5.60%
邹文兵	16.4	2.87%
茅建晖	4	0.70%
合 计	571.43	100%

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京国审字(2016)第 300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千禾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566.17 万元,净资产-450.71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 1033.44 万元,净利润 -533.91 万元。

根据千禾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722.84 万元,净资产-681.81 万元; 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8.73 万元,净利润 -231.10 万元。

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千禾公司 3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彦斐担任千禾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千禾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千禾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00 万元,为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三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为千禾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千禾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千禾公司 70%股权）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千禾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支持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其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千禾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千禾公司提供担保，将有效缓解千禾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实现。

2、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为千禾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千禾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较小，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9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千禾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 1500 万元，千禾公司本次申请新的银行借款将用于偿还现有 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偿还后将减少公司对其在执行的 900 万元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将增加至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千禾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正常，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东方国信向千禾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情况、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向千禾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海声

何 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